

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马山县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马山县龙之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南宁市马山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车辆维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维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需求类型	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车牌号
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车辆维修和保养	1	辆	2560.00	2560.00	桂AF53020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陆拾元整				小写：2560.00元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（%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	90%	2304.00	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16年5月14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马山县龙之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南宁市马山县白山镇西华路1号

电话：0771-6805178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山县支行

账号：20044101040022547

签订日期：2016年5月14日